

臺北市政府 94.12.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九 0 二一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送 達 代 收 人：○○○律師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99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建物屋頂，未經核准擅自樹立大型招牌廣告（市招：○○）。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審認系爭廣告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置，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993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5 日（94 年 8 月 14 日為星期日，是訴願人於 8 月 15 日提起

訴願，並無逾期問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係自 92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所指「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

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其行為時間應係 92 年 6 月 7 日以後，始得援引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論處。經查訴願人設置系爭廣告物之時間係 87 年 9 月間，且經原處分機關諭示向後遷移，時間為 88 年 7 月 1 日，並有相關資料為憑；則本案系爭廣告物設置時間既於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修正施行前，尚無依該規定處罰之餘地；原處分機關不察，處以訴願人罰鍰及強制拆除，殊有未合。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建物屋頂，未經核准擅自樹立大型廣告，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系爭廣告物設置時間既於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增訂施行前，不應論處云云。按系爭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增訂公布前同法第 7 條規定，係屬雜項工

作物，而依同法第 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建造或使用，仍應申請審查許可。雖依現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是本案系爭廣告物至處分時既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仍設置於系爭地點，依法即得論處；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